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002號

債權人 博昱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植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09年6月19日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